

论基督教文化与英语的发展

袁 瑛

摘要:阐述基督教文化与现代英语的形成和发展的关系。由于基督教强大的“感化”作用,记载其故事和精神的《圣经》所用希腊语和拉丁语得以流传;英语翻译《圣经》的过程则使英语得到了不断的丰富和发展,尤其是英语《钦定圣经译本》的出现,直接推动了中古英语向现代英语的转变。

关键词:基督教文化;《圣经》;英语发展

中图分类号:G1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999(2007)05-0124-01

作者简介:袁瑛(1977-),女,河南科技大学(洛阳 471003)外国语学院讲师,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

收稿日期:2007-05-27

基金项目:河南科技大学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006QN059)。

宗教与语言的不解之缘可从如下的事实中得以证实: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宗教,在创教或书写经卷过程中,要么创造出一种新的语言,要么把其使用的本不起眼的方言或土语推广到其他地区,甚至普及到全世界。犹太教曾把阿拉姆语(Aramaic)和希伯来语(Hebrew),连同犹太语和西班牙语系犹太语(Sephardi)一起,从巴勒斯坦推向世界广大地区。穆罕默德创立的伊斯兰教(Mohammedanism)借助于《古兰经》(Koran)将阿拉伯半岛南部原本封闭的阿拉伯语传播到欧洲、亚洲、非洲的广大地区,波斯语、印地语、土耳其语、马来语、豪萨语等都因此吸取了相当数量的阿拉伯词语。印度佛教的佛经和梵文更是影响了东南亚的大部分地区,汉语里至今活跃着的“缘起”“因果”“无我”“开悟”“解脱”等词汇都来自于佛教用语。同时,宗教语言以其独特的语音、词汇和句法也不断丰富了语言的修辞手法和表现手段。我们在学习英语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外来宗教文化主要是基督教文化,下面就主要讨论基督教文化对英语语言的影响。

1 基督教与现代英语的形成

基督教是世界上最大的宗教,教徒有十多亿,分布于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圣经·新约》全书中的故事,公元一世纪初,犹太人耶稣创立了基督教。罗马帝国的君主君士坦丁把基督教定为国教。之后,基督教向欧洲各地传播,基督教的教义和思想逐渐成为西方文化和思想的基石。

基督教的语言主要是建筑在希腊语和拉丁语之上,因为如此,这两种历史悠久的语言才能存活至今,而不至于在野蛮的日耳曼民族的征服下遭灭顶之灾。在历史上,征服者通常在消灭一切抵抗的过程中摧毁当地的语言,但日耳曼民族却只攻占了罗马帝国,并没有扼杀掉希腊语和拉丁语。其原因就在于日耳曼异教徒在“上帝”的感化下信奉了基督教,并开始学习拉丁语。这就说明信奉一种宗教往往伴随着使用与那种宗教密不可分的语言。后来,随着基督教的日益深入人心和广泛流传,语言上的传统贵族体系即信教者只学习希腊语和拉丁语的习惯逐渐被打破,人们转而利用自己的地方语言诠释基督教,这就是该教得以在全世界各语言区扎根的重要原因。

公元597年罗马传教士圣·奥哥斯丁及其门徒登上英伦三岛,基督教和拉丁文化便由此开始向英语渗透。随着宗教思

想和信仰的普及和深入,英语的宗教色彩便日益浓厚。到了中世纪(公元1100-1400年)宗教神学几乎主宰了所有的精神领域,人们崇尚的哲学也成了宗教神学的“婢女”。基督教的经典《圣经》,到目前已被译成1000多种文字。在英语世界,《圣经》更是一本人人耳熟能详的经典文献。

自基督教降临英国到古英语时期结束的约500年间,教会像雨后春笋般地在各地出现,教会学校也应运而生。作为讲经、布道等圣事的用语——拉丁语也一步一步地深入民间,拉丁文化和拉丁词语随之源源不断地流入英语。到了十六七世纪,文艺复兴运动席卷欧洲大陆,在这场运动的冲击下,人们的民族意识开始觉醒,英国的人文主义者对把拉丁语作为学术语言的现状越来越不满,纷纷开始用英语写作。由于受基督教文化的影响,涌入英语的拉丁词汇,有的原宗教含义基本不变,有的则在原来意义上延伸了,或者有了新的含义。现代英语词汇中保持原来的宗教含义的,如“altar”(祭坛)“shrine”(神舍)“puritan”(清教徒)“preach”(讲经)“worship”(崇拜)“atone”(赎罪);在原宗教含义上有延伸的,如“schism”(原指分裂教会罪,现指宗派或分裂活动)“syllabus”(原指天主教会宣布的事项举要,现指教学大纲、摘要等)“patron”(原指教会中有圣职授予权的人,现指各种事业的赞助者)、hood(原指修士袍服上的兜帽,现指汽车折合或车蓬);失去原宗教含义或者获得新义的词汇,如“aisle”(原指教堂座椅间的通道,现指狭长的通道)“charm”(原指符咒,现泛指魔力或诱惑力)。

文艺复兴之前,现代英语的前身——中古英语还很不规范,只是一些不同的土语方言。人文主义者及古典学者的努力,对规范统一英语,促进中古英语向现代英语转变起到了一定作用。不过,他们的工作还是极为有限。真正促使中古英语过渡到现代英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要事件之一,则是1611年《圣经钦定译本》的出现。

2 《圣经》对英语的影响

《圣经》是基督教的经典,也是一部学术著作,它讲述了人与自然界,人与人类自己的斗争,呼唤神与真爱,表达了人类对真善美的追求与渴望。它对整个西方的历史与文化产生了

(下转第126页)

与服务伦理强调译者对客户的责任不同,交际伦理强调译者要将他者看成一个主体,这样彼此之间就能够相互交流。按照这种伦理,一个符合伦理的译者应该以促进跨文化交流为己任。在德国功能学派中,霍兹·曼塔利和克里斯蒂安娜·诺德的翻译思想蕴含了这一伦理。霍兹·曼塔利提出了翻译行为模型。考察了译者与翻译中涉及的各方之间的关系。“霍兹·曼塔利将翻译看成是一种有目的性的有结果的人类交往,强调了翻译作为跨文化信息传递工具的一面。”^[7]强调译者作为翻译活动中的专家,其角色在于确保跨文化交际过程的顺利进行。这正是切斯特曼在他的交际伦理中所强调的,即一个讲伦理的译者应该努力使跨文化交流顺利进行。

克里斯蒂安娜也强调了翻译的交际伦理,她的功能主义就是建立在这两个支架上:功能原则和忠诚原则。忠诚涉及的是译者与原文作者,译语读者以及发起人之间的关系。交际伦理认为,符合伦理的译者应该促进跨文化交流与合作。克里斯蒂安娜的忠诚原则正是要强调翻译中译者对于各方的责任。她说:“在两种文化之间进行斡旋是译者的任务,斡旋并非意味着将一种文化的观念强加于另一种文化。”^[8]其忠诚原则要求译者在翻译中必须将翻译所涉及的三方利益都考虑在内:

(上接第124页)

巨大的影响,并为现代英语的产生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圣经》被翻译成多种语言,它的翻译历经1400多年的历史。其中,英译规模最大。

《圣经钦定译本》是《圣经》英译史上的一个高峰,在英语世界占据举足轻重的统治地位。它是在欧洲宗教改革的大背景下出现的,它用词优美、简洁,以散文的形式写成,不仅进一步确立了规范的英语,而且大大拓宽了规范英语的使用面。普莱斯(I.M. Price)在《英语圣经史》中对它的贡献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他说:“将近3个世纪以来,钦定本或詹姆斯王本一直是英语世界的《圣经》。它那简单而壮丽的盎格鲁-撒克逊口语,那清新、璀璨的风格,直接而有力的言辞,都使它成为两个世纪以来最出色的作家规范其语言、风格的高雅的榜样。”在《圣经》的翻译过程中,翻译家丁达尔(Tyndale)引进了“peace marker”(仲裁人)“the fatted calf”(款待)“stumbling-block”(绊脚石)“filth lucre”(臭钱)“scapegoat”(替罪羊)等,卡夫达尔(Coverdale)则输入了“tender-mercy”(恻隐之心)“the valley of the shadow of death”(死亡之幽谷)“howling wildness”(荒僻的旷野)“whited sepulcher”(伪君子)等。来自《圣经》的大量的习语、格言、典故词、派生词,从此正式成为英语的规范词语。

随着基督教的传播,《圣经》在西方世界家喻户晓,特别是散见于其中的文学气息,哺育了一代又一代的欧美文学家和艺术家。莎士比亚就是其中的一位,他从小谙熟《圣经》,因此“词汇随之丰富,修辞随之工巧,文思亦随之升华”。据美国学者樊戴克统计,莎士比亚的戏剧引用《圣经》的平均次数是14次。圣经里的妙语更为一些小说家和诗人所效仿,在他们的笔下开花结果。比如:“In my heart of hearts”(莎士比亚《哈姆雷特》)“The place of all places”(简·奥斯丁《曼斯费尔德》)“I re-

member you a back of backs”(萨克雷《纽卡姆斯》)“The woman is a horror of horrors”(亨利·詹姆斯《两种魅力》)……

参考文献:

- [1] Chesterman Andrew. Proposal for a Hieronymic Oath [J]. The Translator, 2001, 7(2).
- [2] Nida E A. Toward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 [M]. Leiden: E.J. Brill, 1964: 159.
- [3] Chesterman Andrew. Readings in Translation [M]. Helsinki: Oy Finn Lectura Ab. 1989: 112.
- [4] Reiss Katharina. Translation Criticism: the potential and limitations [M]. Translated by Erroll. F. Rhodes. Manchester: St. Jerome. 2000.
- [5] Nord Christiana. Translating as a Purposeful Activity: Functionalist Approaches Explained [M]. Manchester: St. Jerome, 1997.
- [6] Pym Anthony. Introduction: The Return to Ethics in Translation Studies [J]. The Translator, 2001, 7(2).
- [7] Munday Jeremy. Introducing Translation Studies: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M]. London: Routledge, 2001: 77.

member you a back of backs”(萨克雷《纽卡姆斯》)“The woman is a horror of horrors”(亨利·詹姆斯《两种魅力》)……

在日常用语里,英美经常用的感叹词如“God bless you”“My god”“Good god”“God bless you”“God forefend”等等都来自于《圣经》。欧美人把基督教中的上帝作为偶像,认为上帝是自然界的主宰,世上的一切都是上帝安排的。日常用语中,一口一个“上帝”,也表现出他们在生活中对宗教的虔诚。

还有一些来自《钦定圣经译本》的习语(成语),以其优美的措辞,悦耳的音节,更是使得英语充满了活力。如:“Heap coals of fire on one's head”(以德报怨)“Man propose, God disposes”(谋事在人,成事在天)“To cast pearls before swine”(对牛弹琴)“To kick against the pricks”(以卵击石)“In the twinkling of an eye”(瞬息之间)“New wine into old bottle”(旧瓶装新酒)“It's better to give than to take”(施比取更有福)“The apple of one's eye”(掌上明珠)“The powers that be”(当权者)“The salt of the earth”(社会中坚力量),等等。

综上所述,宗教与文化的关系极其密切,这一点毋庸置疑,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更是与宗教有着天然的联系。可以说,“语言创造了宗教,宗教发展了语言”。从某种意义上说,整个西方文明的形成与基督教的影响密不可分,而基督教对现代英语词汇的形成与发展也起了相当大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The Pocket Bible [M]. New York: Pocket Book, Inc., 1941.
- [2] Crystal David. The English Language [M]. London: Penguin, Book Ltd., 1998.
- [3]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Proverbs (third edition)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 [4] 高长江. 文化语言学 [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1.